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山水盛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近日收到与山水盛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盛典”或“乙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山水盛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文化旅游演艺行业综合内容提供商，也是依托演出产品为平台的旅游综合体规划运营服务商。主营业务涵盖演出创作、制作及运营管理；特色小镇、主题景区及山水剧场咨询策划、规划设计及运营；文化旅游新产品的开发营销三大板块。山水盛典作为文化旅游项目内容创作的提供者，已顺利推出了包括《印象·刘三姐》等在内的 20 多台大型剧目。

公司与山水盛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其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甲乙双方一致看好中国生态城镇和文化旅游产业广阔前景，并高度认可未来双方在上述领域业务发展的战略协同性。双方将利用在各自行业领域的领先地位，充分发挥各自资源及品牌优势，共同携手建立多层次战略合作。

（二）合作内容

1、双方互视对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将在项目建设、项目拓展、项目运营等多领域进行紧密合作。

2、甲方视乙方为生态城镇中文化旅游和艺术演艺内容的战略合作伙伴，在甲方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特色小镇中，优先由乙方提供文化演艺内容，包括实景演出、旅游演艺的前期策划、创作、制作、后期运营管理、营销推广等系列专业服务。

3、乙方视甲方为文化旅游业务拓展、艺术演艺平台和渠道的战略合作伙伴。乙方接触的文化旅游特色小镇项目，优先将甲方作为合作方，进行拓展、策划、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此外，乙方还将根据甲方各特色小镇的特点和要求，策划和创作专属的文化旅游产品和艺术演艺内容。

4、双方将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为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特色小镇规划与建设、文化旅游产品开发与运营以及业务合作机构等资源支持。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忠实履行各自的义务与职责，有效地整合各类资源和渠道以开展合作项目，尽最大努力保证合作项目运作成功。

2、本战略合作关系不改变甲乙双方各自的独立地位。双方均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以各自的名义经营并对外承担责任。

3、鉴于甲方为上市公司，甲方根据内部信息披露部门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可以披露本协议的存在及履行情况。

4、除上述第三款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对外宣传本合作的存在及履行情况的，需要取得对方的事先同意。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山水盛典作为国内领先的文化旅游演艺行业综合内容提供商，公司此次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丰富公司在生态城镇业务尤其是文旅类项目的内容注入，拓宽“生态城镇+文旅”的业务线与产品线，深化公司“生态城镇+”的战略布局，推动公司生态城镇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合作方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自正式签署之日起合作期限为三年，是甲、乙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签订其它相关合同的基础。具体投资规模、合同实施等事宜尚需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